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目 次

會計及評價作業.....	1
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招攬、佣金制度及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3
汽車保險理賠作業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8



☑ 業務項目：會計及評價作業

缺失態樣

未訂定金融資產減損作業檢核及控管程序；金融資產評價作業有由原辦理投資單位人員擔任之情事。

缺失情節

- 未訂定金融資產減損客觀證據之檢核標準及減損發生率與回收率之估算程序。
- 公司投資作業職掌單位為財務部理財科，金融資產評價作業亦由該科人員辦理，作業有失內部牽制原則。

改善作法

- 建置完整之金融資產減損檢核及控管程序，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訂定減損客觀證據之檢核標準，及減損發生率與回收率之估算程序。
- 對於信用風險有明顯升高者，應確實執行減損測試及評估，並覈實認列減損損失。
- 檢討評價作業流程，建立符合內部牽制原則之金融資產評價機制。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失
態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未評估交易條件是否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缺失
情節

- 對負責人為董事之企業有未建檔者。
- 辦理利害關係人之小客車附加車隊承保業務，非屬定型化或一致性收費標準交易，未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改善
作法

- 確實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隨時更新。
- 定期洽請保險業負責人確實填列或檢核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之正確性。
- 定期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定期檢核保險業负责人所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以確保建檔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董事會應建立審議利害關係人交易程序及控管機制。
- 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議案，提案單位應提供充分之佐證資料，書面載明利害關係，並檢附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分析資料。

✓ 業務項目：招攬、佣金制度及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缺
失
態
樣

往來保險經紀人代收保險費，有先扣抵佣金，未直接解繳；或與往來保險代理人所簽訂之合約未包括法令規定事項。

缺
失
情
節

- 透過保險經紀人繳納之保險費，有往來保險經紀人未直接解繳，而係先扣抵佣金後繳付，核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經紀人受要保人委託代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解繳保險業」規定不符。
- 與保險代理人所簽訂之合約內容未明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所列應記載事項，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 應督促往來保險經紀人依規定代收保險費，並檢討往來保險經紀人代收保險費作業程序之適當性。
- 應全面檢視與往來保險代理人之往來合約，是否均已確實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完整記載規定事項，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 業務項目：招攬、佣金制度及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缺
失
態
樣

任意汽車保險之直接招攬費用(含佣金)超逾規定上限。

缺
失
情
節

對於任意汽車保險之獎勵，支付實收保費 18.4%之佣金予業務員，復依所訂車險獎勵措施支付實收保費 6.6%之獎金，佣金給付合計 25%，超逾規定上限 (18.4%)，核與本會 100.8.22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4410 號函准予備查「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第四點第(六)項汽車保險直接招攬費用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應訂定佣金給付作業之控管機制，注意任意汽車保險商品之直接招攬費用率不應有超逾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之情事，以避免附加費用率侵蝕純保費，確保公司理賠之清償能力。

✓ 業務項目：招攬、佣金制度及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缺失
狀態

有未與非金融機構簽訂代收保費合約，而有保費代收情事。

缺失
情節

汽車企業社代繳任意汽車險保費及強制汽車險保費、汽車維修廠以票據代繳保費，惟皆未簽訂代收保費合約，核與「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第4條「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時，應與受託機構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委託代收授權書」規定不符。

改善
作法

應全面檢視由汽、機車經銷商或代檢廠代收保費之家數，並與其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委託代收授權書，加強保費代收管理作業。

✓ 業務項目：招攬、佣金制度及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缺失
狀態

辦理汽車保險到期通知作業，未將任意汽車保險及強制汽車保險之到期通知書分別印製。

缺失
情節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作業，有未將任意機車保險及強制機車保險之續保通知單分別印製，核與本會 101.5.29 金管保策字第 10102564500 號函規定不符。

改善
作法

應注意依本會金管保策字第 10102564500 號函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其他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商品續保通知單應分別印製及寄送，並納入稽核項目。

✓ 業務項目：招攬、佣金制度及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缺 失
態 樣

公司所訂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未包含主管機關要求明定之事項。

缺
失
情
節

- 公司所訂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未包含「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規定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之事項。
- 公司所訂招攬作業要點，有未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8 項之招攬作業規範內容完整納入之情事，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9 條「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業務招攬及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不符。

改
善
作
法

應重新檢視公司所定之相關制度及處理程序，確實將主管機關要求明定之事項列入。

✓ 業務項目：汽車保險理賠作業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缺
失
態
樣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未先行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或有未確定被保險人有無實際負擔自負額即辦理賠付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未依保險契約先行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再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辦理賠付，而係全額賠付，核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之情事，核與同辦法第 17 條「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本辦法…及第八條所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不符。
- 賠付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賠款僅取得修理廠開立之發票，即以維修金額扣除自負額辦理賠付，不利認定被保險人有無實際負擔自負額。

改
善
作
法

應全面檢討理賠作業與理賠控管機制，建立被保險人有無實際負擔自負額之檢核機制，並確實依保險契約所訂自負額約定辦理理賠。